

#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 继续教育综合服务平台及在线课程资源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乙方：江苏春风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2月1日

2022年12月30日，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以编号为城建校磋商[2022]027对继续教育综合服务平台及在线课程资源服务进行了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小组评定，江苏春风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结合学校继续教育业务开展需要，拟建设集非学历培训、学历继续教育、职业技能鉴定、1+X等功能模块、继续教育综合管理于一体的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支持PC端、移动端接入使用，满足非学历培训项目的申报审批、培训实施的安排管理、培训资源的整合共享、培训材料的归档备案、培训数据的统计分析，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学籍、教学、统考、毕业的管理，以及职业技能鉴定（1+X）考试的计划、报名、编排、准考证打印与成绩证书管理等全过程、全人员的线上管理服务，实现继续教育管理与培训服务的网络化、数字化、移动化，推进“互联网+”继续教育模式。

2. 针对甲方开设的专业课程，乙方为其匹配网络课件，以满足甲方继续教育教学的需要。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以不影响甲方开课为原则，根据甲方教学计划所开设的课程陆续上线网络课件。乙方与甲方协商时间进行平台使用培训，并完成平台上线验收。验收标准为：软件平台功能可点击、无报错页面。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捌拾贰万贰仟伍佰元/年（大写）822500元/年（小写）。（暂按3500人计算，最终按235元/人/届\*实际人数结算，）

合同价是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设备、软件、交通费、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耗材、保险、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

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人工、差旅、通信、材料成本增加等其他所有因素）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软件升级、其他伴随的服务，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项目结算时不做任何价格或费用的调整。乙方已考虑并承担因政策性文件规定而调整产生的风险因素等，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国家强制性政策调整或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合同履行期间价格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第三条 服务周期要求**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1 个月内实现与甲方管理工作及继续教育综合服务线上学习需求的无缝对接。

2. 三年服务期内，如本版本有更新，免费提供平台更新升级、bug 修复。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平台不能使用，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 本项目履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签约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合同期满双方同意后续签合同，最多续签两次。续签合同除时间延续外，其他内容按本合同执行。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有关本次采购活动的往来文件。

### **第五条 保密条款及权利保证**

1.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学生个人信息、教学管理中成绩、学籍和财务等属于甲方管理的相关信息。必须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档案负有保密责任，乙方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

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保密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3. 乙方为保密资料的安全管理者。乙方不得将保密资料未经甲方授权用于其他用途；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数据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乙方可根据甲方需要对数据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乙方不得将成果在计算机互联网上传输、登载。

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使用完成后应将资料删除销毁。本协议期满后乙方按要求协助甲方完成数据迁移，如甲方拒不迁移的数据，乙方有权自行销毁数据。

5. 如任何一方因故意、过失导致任何对方保密信息被透露、公开或为任何第三知晓或为第三方所利用，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致害方全部承担。另一方保留追究对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6. 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及经过更新服务后产生的产品（甲方设计并另行付费，由中标人开发的系统除外）包括平台或其他形式的专有技术、软件，其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等）均为甲方所有，乙方享有充分的使用权，仅为本合同之目的，双方拥有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使用权，双方如将产品用于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其他目的，事先应获得对方的书面许可。

7. 乙方保证其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此引起任何争议，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参与网络平台后台管理。对整个网络教学环节实施全程监控，对学生线上线下学习成绩予以认定，对网络管理平台的使用进行管控。负责安排线上教学相关课程的教学与考试，负责办理学生毕业手续。

（2）甲方对乙方基于本合同提供的软件产品及相关服务，享有基于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权，在未经乙方允许情况下不得将乙方产品、软件和相关解决方案以及课件资源向任何第三方出售、租用或转让使用，亦不得对平台或资源形式和内容做改动。

（3）合作期内，甲方优先向教学点推荐使用乙方的继续教育学习平台及资源。

（4）甲方配合乙方在每年 4-5 月份统计一个年级学制周期内注册学生数，协助乙方完成各校外教学点学生学习数据统计，每年 10 月份双方核对当年度学习人员数据，并作为线上学习及学生管理依据。

###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继续教育学习与管理平台和网络课程资源（**每专业课程资源100%匹配，符合线上学习学时要求**），限用于甲方继续教育相关事项，不可转移或转卖给第三方。甲方拥有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的所有权。

(2) 乙方为甲方提供继续教育学习与管理平台运行所需的服务器及网络环境，软件不得含有病毒及与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其它有害信息，学习与管理平台不得插放任何广告与其他任何信息。

(3) 乙方提供的网络学习平台手机端和电脑端都可以使用，学习平台模块有学籍管理、学生信息管理、教学管理、考务管理、毕业管理、学生电子档案信息管理、在线课程学习等板块，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予以优化或调整。

(4) 乙方保证平台正常运行，如遇故障，提供 7\*24 小时在线服服务，1 小时内专人响应，12 小时内恢复故障，以保证平台的正常使用。因网络平台服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保证定期更新课件，课件内容应与该学科建设及国家发展大政方针同向同步。系统应支持集群部署，可部署在 Linux 或 Unix 等主流操作系统上，并发量满足 2000 人。

(6) 乙方保证维护网络平台安全，如遇境内外黑客对平台进行攻击，所造成负面影响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因平台故障或网络问题导致学生学习不能进行、中断或网上考试中断、学习成绩不能正常认定等问题，影响到学生毕业，经排查明确后，确定是乙方的责任，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所有软件均为乙方自有知识产权产品，所有课件资源须向甲方转让。如因此引起任何争议，由乙方自行解决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本协议的签署、履行等而造成甲方被他人主张侵犯知识产权且实际承担责任或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索。

(8) 乙方在本协议服务期满后，应保证甲方在平台的学生信息数据管理延迟至学生毕业为止。

## **第七条 结算方式**

每年10月底前一次性支付当年度服务费用（按每年10月份在籍人数\*成交单价结算后实际支付）。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能提供本地化服务能力，具备快速技术服务保障能力。须提供三年及以上的免费升级服务

2. 提供迅速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能按照合同规定, 根据甲方需求对系统进行适度调整, 给予甲方完善的服务。

3. 自项目验收结束后, 根据合同提供优质服务。服务期间承担平台维护工作, 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售后服务期内, 乙方需承诺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保持长期的联系与服务。乙方具体联系人: 牛君丽 联系方式: 18101507820 。

3. 免费提供平台所需所有硬件及产品资料, 包括计算机及配套零部件、系统安装使用手册、系统功能模块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帮助文档等。

4. 免费提供电子手段支持服务, 通过电话、邮件、实时互动系统提供技术帮助以解决平台有关的故障。

5. 免费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包括教学保障、日常功能更新、调整、系统运行情况检查、性能调优、系统应急保障以及数据备份和恢复等。

6. 保障数据安全及信息安全, 乙方需提供完备的数据安全保障服务方案及完善的数据安全建议等。能达到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标准, 并能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或测评报告。

7. 免费提供系统性能优化服务, 如系统升级服务、数据库优化服务、系统性能优化、代码压力测试、优化方案设计、编码及单元测试、整体测试。

8. 免费提供系统功能维护, 如系统的接口维护、BUG修复以及部分功能调整。

9. 免费提供培训服务, 为甲方培训系统管理员, 使其能熟练使用信息化平台相关的的所有操控; 集中为甲方合作单位相关管理人员培训至少 2 次, 让所有合作单位至少有 2 人能熟练使用信息化平台。

10. 乙方除提供上述售后服务内容外, 还须根据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提供售后服务。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守约方在此后的任何时间均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 违约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在通知 15 日内给予答复, 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违约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或未在约定期限内答复, 或未赔偿损失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就其损失主张赔偿。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因逾期提供

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投标“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遇政策、法规调整等因素、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遵守廉政制度。如乙方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乙方应支付 1-2 万元的违约金；如乙方向本项目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乙方应支付行贿额 10 倍的违约金。

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3.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江苏春风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7XJKD4D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创研港2A-803-1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牛君丽

约定送达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创研港2A-803-1室

邮政编码：

电话：18101507820

传真：0519-83621338

电子邮箱：45580244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清潭路支行

开户名称：江苏春风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83272622188

代理机构：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方式：

